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此次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富润印染、神鹰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6 日